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16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。(1070216938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  
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  
為限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  
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 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7/11/01

